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輔導、試教機制改善之。

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

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

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

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

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

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
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